

思南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PYZB2016-G172

甲 方: 贵州省思南中学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 方: 贵州科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,双方就思南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采购事项,签订本合同。特别声明:凡该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谈判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条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为¥2882200.00 元整人民币(大写: 贰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)。

产品列表及清单详见附件。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投标文件供货,不允许调整价格。

第二条 货物交付时间、地点

1、交货日期: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将所有产品一次性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地点: 贵州省思南中学新校区(邵家桥镇三角坝村)。

3、交货方式:乙方负责运输,自行承担运输费用,甲方负责接收。

4、中标人所供货物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数量及交货时间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。

5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,否则视为违约,按违约处理,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6、验收货物发生缺失等问题,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答复处理,否则视为默认处理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法

1.本项目完成 60%以上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,即 550000.00 元人民币(大写: 伍拾伍圆整),待本项目货物完全到位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,即 1440000.00 元整人民币(大写: 壹佰肆拾肆万圆整);无质量问题,第二年同期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5%,即 720000.00 元整人民币(大写: 柒拾贰万圆整);无质量问题,第三年同期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%(5%为质保金)。

2.付款方式:双方法人单位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,如不通过公司帐户,本合同无效。

第四条 货物质量标准

1、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,产品质量达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正品,没有任何版权纠纷。

3、乙方保证提供的硬件产品是全新原装正品,并完全符合产品招投标文件要求。